**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**

公积金缴存

正 常

汇 缴

部 分

补 缴

职工没有人员增减变动或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的, 直接办理汇缴核定。

职工有人员增减变动或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的,先进行缴存人状态变更及缴存基数调整，再办理汇缴核定。

单位职工因新参加工作、调动或其他原因少缴、漏缴住房公积金时，经办人需为职工办理补缴业务，办理补缴核定。

核定完成后单位可以网银、支票倒交等方式，付款至管理部收款银行账户。

资金分配至缴存职工账户。